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32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幸敏
被　　告　百歐微生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亨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訴字第13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46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百歐微生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百歐公司）被訴於民國100年5月27日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妨害投標罪，百歐公司應依同法第92 條之規定，科以該條之罰金刑，係專科罰金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原判決既維持第一審對於百歐公司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之有罪判決，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二所示無罪部分撤銷（但未改判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檢察官仍向本院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世　雄
法官　段　景　榕
法官　鄧　振　球

法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官　汪　梅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